**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执行公告**

（2019）第2期

为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望有关单位和公民关注本执行公告信息，以降低交易风险，同时也希望知情人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，协助法院执行，共同维护社会诚信。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下：

**1.张指菁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8\*\*\*\*7610，执行标的2200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特25号民事裁定书。

**2.张解红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8\*\*\*\*1319，执行标的9600元，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3.杨存德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31969\*\*\*\*7490**，**执行标的32031.86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6)苏0585民初4835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4.郑惠凤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522021978\*\*\*\*3945，执行标的为69410.19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2128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5.顾金元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57\*\*\*\*6410，执行标的35721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6.张剑，**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7\*\*\*\*0013，执行标的65603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7.周平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5\*\*\*\*7318，执行标的404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701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8.沈会兴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3\*\*\*\*7319，执行标的32111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6335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9**.**马福明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4\*\*\*\*0534，**时秀华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4\*\*\*\*0542，执行标的635935.57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6)苏0585民初6239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10.梅文良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8\*\*\*\*1639，执行标的5975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6)苏0585民初6898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11.陈建良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7\*\*\*\*6437，执行标的61274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595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12.王丹雁，**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0\*\*\*\*2128，**张健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3205221974\*\*\*\*3231，执行标的,111965.88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3**.**赵海军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11983\*\*\*\*6753，执行标的,260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174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14.陆文明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1\*\*\*\*2113，执行标的37414.56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1884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15.太仓伊诺诗服装有限公司**，组织机构代码67701054-2，法定代表人陈冬萍，执行标的83429.5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16.太仓宏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**，组织机构代码67250315-3，法定代表人杨雪娟，**杨雪娟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7\*\*\*\*6424，执行标的34726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特235号民事裁定书。

**17**．**太仓市凯峰丽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**，组织机构代码07639870-5，法定代表人张凯根，**张凯根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71983\*\*\*\*5739，执行标的10001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585民初7729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18**．**太仓市浏河镇尚凯家装设计工作室**，组织机构代码L4799725-0，法定代表人龚凯桢，执行标的613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(2016)苏0585民初6520号民事判决书。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二0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
**联系电话：0512-53951552**

**线索举报信箱：太仓市人民法院302室**

**电子邮箱：tcfyzx@sina.com**